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70號

原告 邱郁滂

被告 張雅玲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因涉嫌詐欺案件，原告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金訴字第92號案件審理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宣判，被告及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，此有審判筆錄、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訴訟程序終了後，始於113年11月20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為證，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原告之訴繫屬於本院時，因刑事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於法即已屬不合。

三、準此，原告對於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已非適法，自應以判決予以駁回。

01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3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梁昭銘
04 法 官 曹智恒
05 法 官 蔡培元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
08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附繕本）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徐紫庭